

香港成了洗钱的 后花园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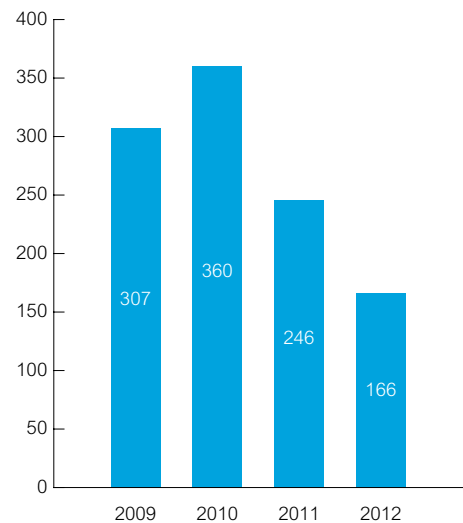
政策制定者是否需要考虑增加反洗钱与反恐融资规定的相关罚则？有意见认为目前的罚款水平未足以令金融机构认真处理相关问题 - 因此唯一解决方法就是以更严厉的罚则惩罚违法机构，迫使此等机构改善其内部控制。

香港反洗钱/反恐融资制度的最新动态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于2012年4月正式生效至今已有一年，旨在订定条文以规定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审查与备存记录相关事宜，以打击洗钱与恐怖融资活动。根据《条例》，金融机构须遵从法定责任，查证客户身份，并在指定时间内保存有关纪录。若不遵从相关的要求，金融机构或须接受监管罚则和刑事惩处。

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明知而违反指明条文，最高可被判监禁2年及罚款100万港元。如出于诈骗而违反指明条文，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监禁7年及罚款100万港元。目前，适用于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载于金管局、证监会及保险业监理处向有关业界发出的指引中。此条例已对香港的反洗钱/反恐融资制度发生了重大的影响。

被裁定洗钱罪名成立的人数



数据来源：<http://www.jfiu.gov.hk/en/statistics.html>

香港自2010年起，有关洗钱罪行的检控与定罪数目明显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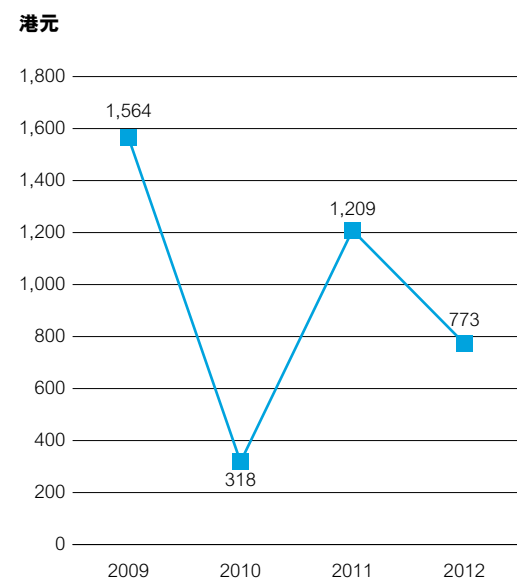
有关被裁定洗钱罪名成立的人数在2009至2010年间有所增加，但是在2011年，定罪人数则从2010年的360宗，跌至2011年的246宗，并于2012年再度减少至166宗，比2010年的定罪人数减少了一半以上。然而，近期发现的个案却尤其严重，关注到部分洗钱个案所涉金额创本港历史新高，因此必须进一步提高警觉。

突发新闻

在过去几个月的新闻里，有一连串有关洗钱罪案的报导。其中一些涉及海外金融机构的案件成了头条新闻，同时也有一些是关于本地金融机构涉及的案件报导。实际上，香港有史以来最大型的两宗洗钱案例，也是最近发生在我们身边的。

涉案人详情	22岁男性	61岁妇人
洗钱金额	131亿港元	67亿港元
犯案时期	八个月	四年
客户个人资料	送货员/中学辍学	公屋住户
存款额	在2009至2010年间，存款次数共4,800次，以及网上转账达3,500次	在四年间透过九家银行，平均每日处理500万港元
涉案人客户提供的解释	他代其在深圳的叔叔进行此等交易，而部份有关款项则来自中国大陆和澳门	她代一名来自中国大陆的女人进行此等交易
法庭判刑	监禁十年六个月	监禁十年

被限制的资产总值



数据来源：<http://www.jfiu.gov.hk/en/statistics.html>

由此可见，被政府限制的资产总值在2009至2010年间有所下跌，虽然2011年的定罪数目亦有所减少，但是被限制的资产总值却逐步回升。在2012年，有关数目似乎有所回落，但是相比2010年的相关数目，则多出一倍以上。

教训

法庭指出以上两名涉案人都是家庭背景简单且学历低的人，绝不可能是洗钱活动的主脑，并且不一定了解涉案款项之犯罪活动性质。银行需要更主动检讨并测试其反洗钱/反恐融资的架构，以确保现有管控均能够有效运作，并符合本地法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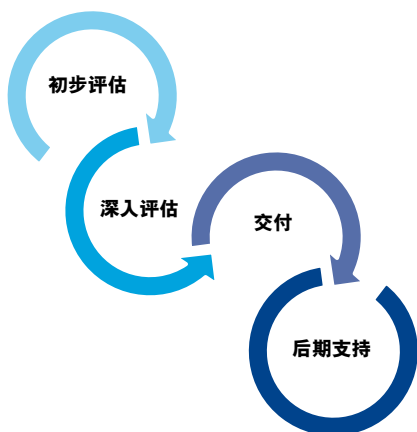


- 核实其最终客户的身份；
- 查询资金来源 - 尤其当有关交易与其客户背景不相称；
- 维持自动监察系统的有效运作，以侦测潜在可疑交易；
- 建立内部程序，向洗钱报告主管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在必要时向相关机构作出举报；以及
- 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持续地提供合适的反洗钱/反恐融资培训。

这些管控措施必须相互结合，并组成反洗钱/反恐融资整体合规方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银行每天处理的交易数量庞大，然而监管机构的资源有限，因此需要依赖银行担当执法代理，并设立合适的反洗钱/反恐融资监控措施，以识别任何可疑交易。另外，银行也应通过内部或外聘审核人员就其监控措施的效能定期进行独立审查。

反洗钱/反恐融资合规评估方案



我们的反洗钱/反恐融资合规评估方案主要有四点, 包括：

- **初步评估** - 审查贵机构的反洗钱/反恐融资架构，包括适用政策与程序，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深入评估** - 透过详细的穿行测试，检验反洗钱/反恐融资的主要内控措施，包括客户尽职审查、可疑活动报告与培训。
- **交付** - 此步骤涉及草拟报告，概述相关主要问题与不足之处以供检讨，并与贵机构的洗钱报告主管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商讨，就最终建议和实施时间表达成共识。
- **后期支持** - 包括在实施最终建议的过程中进行全面跟进及检讨。

我们的服务能力

德勤反洗钱/反恐融资专家能够协助您应对挑战，提升合规标准。我们了解您在合规方面所面对的挑战，而我们的知识能够为您不断提供支持，使您在运营方面始终达到甚至超越监管规定的要求。

我们的全球专业团队成员包括前任法规监管官员、政策专家、技术及业务专家以及前任司法人员，是为金融机构、企业与监管部门提供反洗钱/反恐融资专业服务的主要服务机构，负责制定、审核及评估反洗钱/反恐融资的政策、系统与管控机制。

我们的一体化服务能帮助企业遵守复杂的反洗钱/反恐融资法律与法规，保护机构免受监管及声誉风险的损害。我们的反洗钱/反恐融资服务包括：



联系

如欲获取更多信息，请联络德勤反洗钱/反恐融资及制裁服务团队：

韦建勋 (Chris Wilson)

主管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79

电子邮件：chriswilson@deloitte.com.cn

黄玛丽 (Mary Wong)

副总监

电话：+852 2238 7458

电子邮件：marywong@deloitte.com.cn

毕朗尼 (Ajay Budhrani)

经理

电话：+852 2238 7530

电子邮件：abudhrani@deloitte.com.hk

如欲获取进一步信息，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200,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21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13,500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1917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援，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